

甲种本

BF-2001-0202

北京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

工程名称：居庸关东山长城南关闸楼至 5 号敌楼中段城墙南侧  
危岩体加固工程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贴印花税票处)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2001]767号文规定，本合同文本(甲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15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翻建、安装；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除外。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居庸关东山长城南关闸楼至5号敌楼中段城墙南侧危岩体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 居庸关东山长城南关闸楼至5号敌楼中段城墙南侧危岩体加固，本工程为保护修缮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文物【2023】1475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对居庸关东山长城南关闸楼至5号敌楼中段城墙南侧山体加固、锚护、喷浆护壁，解除山体长城存在的安全隐患。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人资质: 文物工程施工一级、具有从事生产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6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 17210384.76 元，此费用金额为中标金额，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数为准。

金额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壹万零叁佰捌拾肆元柒角陆分 (人民币) (含税费)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60761422

电 话: 024-22715116

传 真: 60761422

传 真: 024-227151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昌平东环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十三陵支行

账 号: 11082301040007620

账 号: 2000000557435

邮 政 编 码: 102213

邮 政 编 码: 110013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排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

(2)行业标准、规范：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物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

(3)地方性标准、规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无应由发包人在\_\_\_\_/\_\_\_\_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_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第4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合同签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肆套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和承包人签署竣工资料整理工作的相关协议。)

4.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保密。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_\_\_\_/\_\_\_\_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线索指向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等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非履行本合同的其它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以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4. 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4. 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4. 6 知识产权

(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承包人确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第5条 工程师

5. 1 发包人委托 北京方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 邓卫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权主要内容: 国家及北京市法定的全部监理职权, 但不包括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2 在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5. 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万文杰 职务: /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顺延工期、变更设计图纸、费用的批准、开停工及复工令的签发。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 第7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王旭刚 职务：项目经理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不能胜任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3】日内予以撤换，并确保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符合本合同要求。

7.6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 7 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施工场地。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施工所需水电在施工现场有接驳点。开工前 7 天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源、电源要求提供至实施范围内。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开工前 7 天提供所需上述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

(6) 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7)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

(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

(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 8.1 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负责施工现场的文物保护、安全、环境保护、噪声控制。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以合同图纸、合同条件所提及的工程设计、施工及保修合同条款为依据，完全负责工程的照管和完成工程，并在各方面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满意；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指明物料、设备、施工用材料等条款应解释作含有由承包人供应及安装该等物料、施工材料等的意思；

在任何情况下，当工程规范与图纸上的规范说明出现不一致或分歧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并在任何订购、制造或安装的工作进行前取得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索赔任何因未遵照指示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工期；

承包人应缴纳其应缴纳的法定税费。

(2)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

(3) 向工程师提供整体工程计划、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整体工程计划，每月 26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4)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5) 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6)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7)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增加的其他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

(8)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9) 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已采用的技术设计，由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现场洽商，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如需变更已批准的工程项目或方案设计中的重要内容，必须报告发包人及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10)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增加的其他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 为完成本工程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任何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侵权，使得发包人承受的所有索赔、诉讼、索偿、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需予以承担。

(1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成品保护包括在工地上或送抵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已完工程或其他对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应每日清理施工垃圾，自行承担清理费用。

(14)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9. 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 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 工程师在收到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具备复工条件后, 应当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得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 / \_\_\_\_

13. 2 承包人在 13. 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第 14 条 工程竣工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 提前竣工应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 四、质量与检验

####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2 双方约定 需要设计或文物部门确认的材料应 制作样板, 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 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 由双方共同封存。

15.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第 17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所有被下道工序所覆盖的工程为隐蔽工程，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 18 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成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 19 条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识车记录。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_\_\_\_\_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第20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21条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实施范围内组织施工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文物建筑及附属建筑、设施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及其他安全，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工程师认可后组织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22.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各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构成工程实体项目的价格（本工程中标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工费用、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价格变化所产生的各种风险，中标后合同价款（包括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施工机械费用等）作为固定价格不再调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风险因素。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在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工程量增减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计算，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综合单价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的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清单中类似价格计算，没有的子目工程量变更执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638—2009）”。材料、人工、施工机械等费用的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价格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的价格，应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批准的价格为准，其费率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费率，其费率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并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确认后调整。

(2)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不适用

(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不适用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_\_\_\_\_ / \_\_\_\_\_

23. 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 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经造价审核确认后作为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 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4. 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为合同价的 \_\_\_\_\_ / \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_\_\_\_\_ / \_\_\_\_\_.

24.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停止施工, 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 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 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 从第 8 天起, 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 第 26 条 工程款(首付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合同签订后, 财政资金到账且发包人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数的 50% 作为首付款支付依据, 依据工程方案由监理工程师按进度核定工程量, 待工程进度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80%, 支付合同约定金额数的 30% 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6. 2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履行审批流程后, 拨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由承包人另外缴纳施工费用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6.3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首付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应付款的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首付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内。

27.2 发包人在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造成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 第 28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 29 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 1 双方约定, 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 需  
要设计或文物部门确认的所有材料。

29. 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_\_\_\_\_ / \_\_\_\_\_

29. 3 材料样品或样本, 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 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 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 第 30 条 材料试验

30. 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30.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 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 试验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 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 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 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 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支出及延误的工期, 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八、工程变更

### 第31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 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 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4 工程设计变更, 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31.5 本项目费用为财政资金, 涉及设计变更内容只做技术变更, 不做经济变更。

### 第32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 33 条 确定变更价款

33.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4) 合同价款变更时，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费用的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所报价格不得调整。

33. 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33.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33.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 第 34 条 竣工验收

34.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内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于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3】天内提供，数量为叁份。

34.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1 款至 34.4 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4.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

###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35.6 财政资金到帐后且发包人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按照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数扣除首付款及进度款支付尾款费用。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暂扣财政结算审定工程费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 第 36 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 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的具体时间及要求: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 37 条 违约责任

37. 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首付款,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本合同第 26. 4 条和第 13. 1 条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财政资金未拨付的情况除外。

(2)本合同条款第 26. 4 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本合同第 26. 4 条和第 13. 1 条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财政资金未拨付的情况除外。

(3)本合同条款第 35. 3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 应承担的责任: 按照本合同第 35. 3 条和第 13. 1 条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财政资金未拨付的情况除外。

(4)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_\_\_\_\_ / \_\_\_\_\_

37.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条款第 14. 2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自逾期第一日起, 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条款第 15. 1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返工维修至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此造成延期竣工, 承包人还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_\_\_\_\_ / \_\_\_\_\_

37. 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 38 条 索赔

38.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38.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随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第 39 条 纠纷解决方式

39.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第 40 条 工程分包

40.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 /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 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41.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重大疾病的流行、自然灾害(风、雨、雪、洪、地震等)、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41.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但因为承包人没有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以及安全事故措施, 导致工程本身损害,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因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后相应顺延。

41.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42 条 保险

42. 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缮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

(2)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 第 43 条 担保

43. 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无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无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3.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 44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内容： 无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 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内容： 无

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 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 45 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 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 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 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 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 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 46 条 合同解除

4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6. 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40.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以及 37. 2 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无

46.5 一方依据46.2、46.3、46.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将施工场地清理完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经通过发包人验收部分对应的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4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47.1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100%，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按照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00】元违约金，达到【5】次后，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7.2 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价款的范围及方法应与本合同、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 第48条 合同终止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36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保修期结束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49条 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 2 本合同副本共八份，发包人保存副本二份，承包人保存副本四份。相关部门存档 二份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居庸关东山长城南关闸楼至5号敌楼中段城墙南侧危岩体加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全部图纸工程范围实施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地面工程、木构架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油饰地仗彩画、木装修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为: 5年
- 2.主体结构工程为: 5年
- 3.装饰装修工程为: /
- 4.屋面工程为: 5年
- 5.地面工程为: 5年
- 6.油饰彩画工程为: 5年
- 7.其他约定: /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期满,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合格履行相关责任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如有)后支付剩余款项。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费用之直接扣除。

## 六、工程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财政结算价款的 3%。

## 七、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

## 八、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合格履行相关责任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如有）后支付剩余款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九、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自行选择）：

(1)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2)与承包人认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的减少额；

## 2. 补救措施

(1) 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缺陷，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承包人应保证在承诺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保修工作。发包人应协助让承包人自由进入工程现场，以便其履行质保义务。

(3) 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没能根据承诺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支付该费用款项。

## 十、争议处理

因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或与《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的争议与纠纷，均按《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为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8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8日

(公章)用章

杜岩印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理。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权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011410048875

(公章) 专用章 000004261

杜岩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8日

孙伟东

2024年3月18日

## 安全 生产 协议 书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居庸关东山长城南关闸楼至5号敌楼中段城墙南侧危岩体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二次以上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和考核。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文物安全、供电、消防线路和设施、以及其他设备事故，甲方有权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上报，乙方应按要求保护好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文物及人身伤害、财产或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协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资质。

2、乙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

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高处悬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等规范规程，以及国家制定的有关消防、环保、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等有关施工方面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投缴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乙方所从事施工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人。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

乙方指派葛晓丹（电话：024-22715116）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报甲方备案，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未按方案执行或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旦开工，就视同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装设临时围栏、明显的警示、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并且确保前述相关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灯具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于缺失的相关安全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乙方应当及时补齐。乙方对于其未设置或未完全设置上述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导致的文物、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对此，

甲方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乙方未遵上述有关安全施工及消防安全的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相应处罚。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文物损坏、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消防或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所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等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还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甲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5、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和监理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拆除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清理施工现场遗留的沙土堆和垃圾或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16、乙方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在乙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警告标志，由乙方负责巡视、检查和维护，如发现缺损、丢失，乙方应立即补齐或修复。如乙方发现安全防护措施或警示、警告标志不到位，或安全生产预案有缺陷的，应及时进行补正或修正。当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

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7、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乙方是第一责任人，不论事故发生系何原因，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除《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附件另有约定外，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坏、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经警告教育后再次发生的，按 1000 元以内，每日根据违章行为具体情况扣款，乙方承诺对甲方扣款标准及扣款金额无异议。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所有人员考试合格，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且乙方对以上人员必须予以辞退。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非施工区域的不听指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处置措施，处置结果通报甲方。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按限时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生产，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逾期 3 天以上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

9、施工过程中发生文物损坏、人身伤亡、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乙方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视情节确定）。

10、受到主管部门的停工、罚款或扣分处理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造成的费用损失，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商定。

11、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将施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修改为选择第二种方式，即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不因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二条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1、承揽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从业资格证书及施工人员名单；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乙方的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海泉

2024年3月1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8日

